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香港 • 巴黎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下午13:30起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93号绿地公馆B1层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相关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6日下午13:30起在上海长宁区协和路193号绿地公馆B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公司股份 639,876,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154 %。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9】**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980,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9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 4、审议《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提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审议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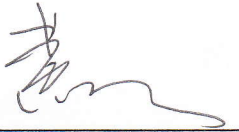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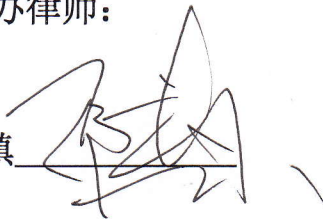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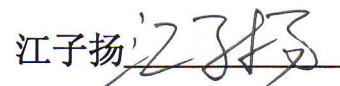


主办律师：

邵 禛



江子扬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